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二九八號三樓
電話：(○二) 二七九九六七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五、合併損益表	4~5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19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20~24		十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4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25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5~27		二一~二二
(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	27~29		二三
(十二)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		-
(十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241,083	15	\$ 82,988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19,500	13	\$ 50,000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50,294	3	120,457	9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8,919	21	146,511	1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7,882	2	24,790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239	-	-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七)	315,691	19	179,747	14	2160	應付所得稅	-	-	5,172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及十八)	34,428	2	32,882	2	2170	應付費用	61,107	4	52,135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15,183	1	-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2,614	-	1,52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十四)	93,287	6	20,307	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1,444	4	173,677	13
120X	存貨(附註八)	32,577	2	27,95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3,720	2	13,830	1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	-	7,32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7,543	44	442,851	33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16,958	1	12,732	1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059	-	10,443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312	2	35,98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3,442	51	519,617	39	2820	存入保證金	-	-	3,008	-
	投 資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2,312	2	38,996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2,483	-	12,212	1	2XXX	負債合計	749,855	46	481,847	3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一)	140,143	9	138,368	10		股東權益				
14XX	投資合計	142,626	9	150,580	1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十六)	821,803	51	821,803	62
	固定資產(附註十二及十九)						資本公積				
	成本					3210	發行股票溢價(附註一及十六)	-	-	135,632	10
1501	土 地	48,665	3	43,857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十六)	-	-	10,319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1,734	1	8,612	1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531	機器設備	455	-	45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3,017	3	(128,530)	(9)
1551	運輸設備	10,737	1	9,929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61	辦公設備	43,835	3	43,852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69	-	2,539	-
1681	其他設備	23,035	1	23,808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附註十六)	2,894	-	(198)	-
15X1	成本合計	138,461	9	130,513	1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78,883	54	841,565	64
15X9	減：累計折舊	(58,996)	(4)	(54,698)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9,465	5	75,815	6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附註一及十三)	94,746	6	94,746	7						
	其他資產(附註七、十四、十八及十九)										
1800	出租資產	-	-	191,640	14						
1810	閒置資產	188,568	11	-	-						
1820	存出保證金	35,671	2	38,248	3						
1830	遞延費用	15,340	1	20,068	2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	178,456	11	11,667	1						
185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1,491	2	184,927	14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8,933	2	36,104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78,459	29	482,654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28,738	100	\$ 1,323,41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28,738	100	\$ 1,323,4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周利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	\$ 391,963	100	\$ 269,2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八及十八)	<u>298,318</u>	<u>76</u>	<u>175,130</u>	<u>65</u>
5910	營業毛利	93,645	24	94,089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u>82,445</u>	<u>21</u>	<u>79,151</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11,200</u>	<u>3</u>	<u>14,93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33	1	23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十一)	150	-	51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1	-	-	-
7210	租金收入	2,512	1	4,936	2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928	-	-	-
7480	什項收入	<u>1,554</u>	<u>-</u>	<u>1,027</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7,018</u>	<u>2</u>	<u>6,709</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53	-	265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十)	1,268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	-	55	-
7620	非營業資產折舊(附註 十四)	766	-	771	-
7880	什項支出	<u>277</u>	<u>-</u>	<u>965</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185</u>	<u>1</u>	<u>2,05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033	4	\$ 19,591	7
8110	所得稅費用	-	-	190	-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5,033</u>	<u>4</u>	<u>\$ 19,401</u>	<u>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5,033	4	\$ 19,401	7
9602	少數股權	-	-	-	-
		<u>\$ 15,033</u>	<u>4</u>	<u>\$ 19,401</u>	<u>7</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18</u>	<u>\$ 0.18</u>	<u>\$ 0.24</u>	<u>\$ 0.2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18</u>	<u>\$ 0.18</u>	<u>\$ 0.24</u>	<u>\$ 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周利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5,033	\$ 19,401
折舊費用(含非營業資產)	2,751	2,888
各項攤銷	1,209	1,293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損失淨額	(20)	5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50)	(513)
其他投資損失	1,268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0,196	20,225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320	63,5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7)	(11,979)
存 貨	29,386	11,4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18)	(4,4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83)	-
其他流動資產	3,512	1,399
長期應收租賃款	(2,493)	-
其他資產—其他	-	(2,8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6,186)	(92,1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1)	-
應付費用	(24,254)	(14,3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	(7)
應付所得稅	-	3
其他應付款	(1,030)	(257)
其他流動負債	1,928	(18,5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	(9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194)</u>	<u>(25,8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988)
購置固定資產	(1,220)	(91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9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185	\$ 6,281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3,138)	(1,74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u>1,795</u>	<u>(9,10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21</u>	<u>(30,46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9,5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u>(3,000)</u>	<u>(7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6,500</u>	<u>(70)</u>
匯率影響數	<u>(50)</u>	<u>639</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9,977	(55,7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1,106</u>	<u>138,77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1,083</u>	<u>\$ 82,98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768</u>	<u>\$ 259</u>
支付所得稅	<u>\$ 5</u>	<u>\$ 24</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814	\$ 918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30)	(6)
應付設備款減少	<u>436</u>	<u>-</u>
支付現金	<u>\$ 1,220</u>	<u>\$ 9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周利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眾公司)成立於七十四年九月，主要係從事資訊軟硬體產品之銷售、軟體規劃設計及電腦硬體維護服務、系統整合等業務。國眾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內湖區，於高雄市及台中市設有分公司，另有倉庫位於台北林口。

國眾公司股票於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櫃，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買賣。

國眾公司基於資源整合，提升營運經濟規模及競爭力，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國眾公司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國眾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換股比例以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每一股分別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625 股、0.55 股及 0.625 股，合併後，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悉由國眾公司概括承受。國眾公司因合併發行普通股計 35,851 仟股，並同時產生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138,027 仟元，原持有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該合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核准並已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合併後國眾公司增加金融業及製造業之電腦化、自動化及系統整合之專業服務與網際網路應用行銷之業務。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眾力公司成立於八十六年七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與銷售其週邊設備。
- (二) 易化公司及國眾系統集成公司之設立目的為控制大陸之轉投資公司。
- (三) Full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係於九十六年二月於汶萊申請設立，主要設立目的係為監管國眾公司之轉投資大陸公司。
- (四) 揚眾公司成立於九十六年七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系統設計服務、電腦軟體服務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90人及37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分別與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依據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份，列為少數股權項下。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眾公司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眾力公司)	個人電腦銷售	100.00%	100.00%	-
眾力公司	易化服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易化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Full Furtune Technology Co., Ltd. (Full Fortune)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Full Furtune Technology Co., Ltd. (Full Fortune)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揚眾公司)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100.00%	100.00%	-
易化公司	國眾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國眾系統集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685	\$ 690
銀行存款	240,398	82,298
	<u>\$ 241,083</u>	<u>\$ 82,98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50,294</u>	<u>\$ 120,457</u>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市股票	<u>\$ 27,882</u>	<u>\$ 24,790</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29,778	\$ 7,512
應收帳款	<u>290,981</u>	<u>176,648</u>
	320,759	184,160
減：備抵呆帳	(<u>5,068</u>)	(<u>4,413</u>)
	<u>\$ 315,691</u>	<u>\$ 179,747</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催 收 款 — 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催 收 款 —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期初餘額	\$ 5,692	\$ 1,227	\$ -	\$ 4,328	\$ 143,519	\$ 4,289	\$ 790	\$ 3,690	\$ -	\$ 81,000
加(減)：本期 提列(迴轉)	(624)	(411)	107	-	-	124	92	-	-	-
呆帳費用	(624)	(411)	107	-	-	124	92	-	-	-
期末餘額	<u>\$ 5,068</u>	<u>\$ 816</u>	<u>\$ 107</u>	<u>\$ 4,328</u>	<u>\$ 143,519</u>	<u>\$ 4,413</u>	<u>\$ 882</u>	<u>\$ 3,690</u>	<u>\$ -</u>	<u>\$ 81,000</u>

八、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 品	\$ 30,252	\$ 23,033
借 用 品	2,040	3,213
借 出 品	<u>285</u>	<u>1,704</u>
	<u>\$ 32,577</u>	<u>\$ 27,950</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385 仟元及 3,259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3,244 仟元及 149,143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95 仟元及 1,596 仟元。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待出售土地	\$ -	\$ 4,808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	<u>-</u>	<u>2,513</u>
	<u>\$ -</u>	<u>\$ 7,321</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u>\$ -</u>	<u>\$ -</u>

國眾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之董事會決議於未來一年內處分一間置土地及建築，該土地及建築原先係供國眾公司之網通事業部門使用，經積極尋找買主，仍未達公司預期出售價格，故國眾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二季決定繼續使用前述之土地及建築，乃將該土地及建築轉列固定資產，並補列應提列之折舊費用 95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騰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50	\$ 1,450
草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11	10,540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22	222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宜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樂多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網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訊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u>-</u>	<u>-</u>
	<u>\$ 2,483</u>	<u>\$ 12,212</u>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草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八日辦理現金減資 77,525 仟元（減資比例為 59.6%，每股退還 5.96 元）及減資彌補虧損 42,475 仟元（減資比例為 32.7%），合併公司因上述被投資公司減資而認列投資損失 1,268 仟元，其退回股款 8,461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三)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樂多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訊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被投資公司均已提列減損損失，故帳面金額為零。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
非上市(櫃)公司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0,300	\$140,143	30.00	150,300	\$138,368	30.00

(一)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150	\$ 1,711	\$ 513

(二)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固定資產

成本	九十九年第一季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期初餘額	\$ 48,665	\$ 11,734	\$ 455	\$ 11,828	\$ 43,684	\$ 23,035	\$ 139,401
本期增加	-	-	-	-	814	-	814
本期減少	-	-	-	(1,091)	(662)	-	(1,7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	-	(1)
期末餘額	48,665	11,734	455	10,737	43,835	23,035	138,46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569	422	7,046	36,110	11,538	58,685
折舊費用	-	64	4	281	777	859	1,985
本期減少	-	-	-	(1,080)	(594)	-	(1,674)
期末餘額	-	3,633	426	6,247	36,293	12,397	58,996
期末淨額	\$ 48,665	\$ 8,101	\$ 29	\$ 4,490	\$ 7,542	\$ 10,638	\$ 79,465

成本	九十八年第一季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期初餘額	\$ 43,857	\$ 8,612	\$ 455	\$ 9,017	\$ 46,037	\$ 23,808	\$ 131,786
本期增加	-	-	-	912	6	-	918
本期減少	-	-	-	-	(2,198)	-	(2,19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7	-	7
期末餘額	43,857	8,612	455	9,929	43,852	23,808	130,513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646	397	7,218	36,419	8,043	54,723
折舊費用	-	45	6	158	872	1,036	2,117
本期減少	-	-	-	-	(2,143)	-	(2,14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	-	1
期末餘額	-	2,691	403	7,376	35,149	9,079	54,698
期末淨額	\$ 43,857	\$ 5,921	\$ 52	\$ 2,553	\$ 8,703	\$ 14,729	\$ 75,815

固定資產提供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三、商譽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取得成本	\$157,913	\$157,913
減：累計減損	(63,167)	(63,167)
	<u>\$ 94,746</u>	<u>\$ 94,746</u>

(一) 國眾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價值及其他相關成本減除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後，淨額列為商譽。

(二) 國眾公司於九十七年第四季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為 63,167 仟元。

十四、其他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出租資產	\$ -	\$191,640
閒置資產	188,568	-
存出保證金	35,671	38,248
遞延費用	28,179	32,907
減：累計減損	(12,839)	(12,839)
長期應收租賃款	178,456	11,667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175,010	265,927
減：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43,519)	(81,0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28,933	36,104
催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4,328	3,690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328)	(3,690)
	<u>\$478,459</u>	<u>\$482,654</u>

(一) 閒置資產／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95,548	\$ 168,804	\$ 767	\$ 265,119
期末餘額	95,548	168,804	767	265,119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45,608	445	46,053
折舊費用	-	707	59	766
期末餘額	-	46,315	504	46,819
<u>備抵跌價損失</u>				
期初餘額	12,515	17,217	-	29,732
期末餘額	12,515	17,217	-	29,732
期末淨額	\$ 83,033	\$ 105,272	\$ 263	\$ 188,568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95,548	\$ 168,804	\$ 767	\$ 265,119
期末餘額	95,548	168,804	767	265,119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42,781	195	42,976
本期增加	-	707	64	771
期末餘額	-	43,488	259	43,747
<u>備抵跌價損失</u>				
期初餘額	12,515	17,217	-	29,732
期末餘額	12,515	17,217	-	29,732
期末淨額	\$ 83,033	\$ 108,099	\$ 508	\$ 191,640

國眾公司將平鎮廠廠房及機器設備等資產出租予第三者，故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列為出租資產，惟該租約於九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期滿而未再續租，故該平鎮廠廠房及設備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列為閒置資產。

(二) 閒置資產提供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九。

(三)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合併公司因拓展業務參與競標而繳付之押標金及因得標所繳付之履約保證金。

(四) 受限制資產主要係參與競標，於得標後質押定存單於該機關以為履約保證金。

(五) 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應收租賃款		應收租賃款現值	
	九十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部分	\$ 80,960	\$ 17,244	\$ 74,560	\$ 16,440
長期應收租賃款	<u>184,968</u>	<u>12,030</u>	<u>178,456</u>	<u>11,667</u>
	265,928	29,274	<u>\$ 253,016</u>	<u>\$ 28,107</u>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u>12,912</u>)	(<u>1,167</u>)		
應收租賃款現值	<u>\$ 253,016</u>	<u>\$ 28,107</u>		

上述應收租賃款係合併公司出租電腦設備及軟體程式予公家機關，其符合銷售型資本租賃條件者所認列之應收租賃款，其中屬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十五、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 %	金額	年利率 %	金額
抵押借款	2.1~2.425	\$ 174,500	2.4	\$ 20,000
信用借款	2~2.945	<u>45,000</u>	2.5	<u>30,000</u>
		<u>\$ 219,500</u>		<u>\$ 50,000</u>

上述抵押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借款之擔保，其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六、股東權益

(一) 股本

國眾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均為 821,803 仟元，分為 82,180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暨股利政策

1.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國眾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得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如尚有餘額，按下列分配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其分派辦法由董事會決定。
- (3) 前項分配後，就其餘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五，其用途由董事會決定之，其餘百分之七十五分派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但遇發行新股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照董事會決議之新股發行條件辦理之。

2. 股利政策：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的考量，國眾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長、短期資金需求情形訂定。國眾公司係屬資訊產品之買賣及服務業，目前為穩定成長期，未來仍需要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業務拓展活動，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未來股利政策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當年度決算之每股稅後純益達三元以上時，同時經董事會決議配發部分現金股利後，才酌予配發現金股利，上述配發股票股利之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現金股利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惟前述股利政策得視公司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國眾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676 仟元及應付董監酬勞 271 仟元，係以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估列。由於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九十八年第一季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國眾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145,951 仟元彌補虧損。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國眾公司股東會決議不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估計無差異。

有關國眾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151)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 目	5,045	(198)
期末餘額	<u>\$ 2,894</u>	<u>(\$ 198)</u>

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本期盈餘	\$ 15,033	\$ 15,03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盈餘	\$ 15,033	\$ 15,033	82,180	\$0.18	\$0.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盈餘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5,033	\$ 15,033	82,240	\$0.18	\$0.18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本期盈餘	\$ 19,401	\$ 19,401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盈餘	\$ 19,401	\$ 19,401	82,180	\$0.24	\$0.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盈餘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9,401	\$ 19,401	82,180	\$0.24	\$0.24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大眾電腦(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及維護成本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佔進貨及 維護成本 淨額 %	金 額	佔進貨及 維護成本 淨額 %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44	-	\$ -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	-	-	-
	<u>\$ 61</u>	<u>-</u>	<u>\$ -</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2. 銷貨及勞務提供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9,220	5	\$ 31,527	12
大眾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700	1	-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29	-	609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3	-	46	-
其 他	276	-	-	-
	<u>\$ 21,718</u>	<u>6</u>	<u>\$ 32,182</u>	<u>1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方式與非關係人雷同。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32,552	92	\$ 32,484	96
大眾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760	5	-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88	2	648	2
其 他	344	1	632	2
	<u>\$ 35,244</u>	<u>100</u>	<u>\$ 33,764</u>	<u>100</u>

上列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減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193	81	\$ -	-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6	19	-	-
	<u>\$ 239</u>	<u>100</u>	<u>\$ -</u>	<u>-</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大眾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u>\$ 15,290</u>	<u>100</u>	<u>\$ -</u>	<u>-</u>

上列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餘額係代採購之應收款。上述金額係未減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759	67	\$ 899	59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35	17	257	17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0	16	367	24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3	-
	<u>\$ 2,614</u>	<u>100</u>	<u>\$ 1,526</u>	<u>100</u>

7. 催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3,690	85	\$ 3,690	100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38	15	-	-
	4,328	100	3,690	100
減：備抵呆帳	(<u>4,328</u>)	(<u>100</u>)	(<u>3,690</u>)	(<u>100</u>)
	<u>\$ -</u>	<u>-</u>	<u>\$ -</u>	<u>-</u>

合併公司對於收款期間超過一般正常收款期限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予以重分類至催收款－關係人項下。

8.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 額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5,010	100	\$265,927	100
減：備抵呆帳	(143,519)	(82)	(81,000)	(30)
	<u>\$ 31,491</u>	<u>18</u>	<u>\$184,927</u>	<u>70</u>

國眾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與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WiMAX 網路設備採購合約，由國眾公司代為採購 WiMAX 等相關網路設備並提供整合軟體開發服務。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國眾公司已依合約預收款項計 458,113 仟元，惟因本項代採購進度未如預期，故國眾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提供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 160,000 仟元作為履約擔保金。前項履約擔保金依代採購交貨及驗收進度，將由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無息退還。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國眾公司已代為採購網路設備計 423,220 仟元，並支付供貨廠商 249,941 仟元，尚未支付數 173,279 仟元則同時列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兩科目。國眾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代採購大眾電信網路設備先行收取款項 458,113 仟元，扣除已支付供貨廠商 249,941 仟元及履約擔保金 160,000 仟元後之淨額計 48,172 仟元，列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之減項。

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國眾公司與大眾電信公司及供貨廠商達成協議，由大眾電信退回部分設備，金額計 79,200 仟元，國眾公司同時辦理進貨退回金額計 86,957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國眾公司已代為採購網路設備計 336,263 仟元，並支付供貨廠商 291,878 仟元，尚未支付數 44,385 仟元則同時列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兩科目。國眾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代採購大眾電信網路設備先行收取款項 458,113 仟元及銷貨退回之營業稅 3,960 仟元，扣除已支付供貨廠

商 291,878 仟元及履約擔保金 160,000 仟元後之淨額計 10,195 仟元，列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之減項。

上述代採購案並由國眾公司提供定存單計 140,000 仟元作為其融資之保證質押品，因大眾電信公司未能按時償還債權銀行到期之借款，致使國眾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九月三日遭其債權銀行就前述保證質押定存單 9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行使債權抵銷，國眾公司已將此 140,000 仟元之定存單及截至債權抵銷行使日之利息 820 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國眾公司為尋求債權之保全，已要求大眾電信公司就前述已交運而尚未設質之設備計 229,745 仟元設定動產抵押權予國眾公司，而國眾公司已分別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就前述動產抵押登記核准。大眾電信公司亦於九十七年九月五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重整聲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並於九十七年九月十日裁定大眾電信公司之緊急處分之聲請。並於九十八年三月三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

國眾公司經考量本交易已預先收取之價金、背書保證、已採購之應付設備款、前述設備之保全措施及參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前述設備之鑑價結果暨大眾電信公司之重整計劃等，於九十七年度、九十八年第二季及九十八年第三季預估可能產生之損失分別為 81,000 仟元、15,827 仟元及 46,692 仟元，帳列營業外損失之什項支出及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針對本交易提列之備抵呆帳分別為 143,519 仟元及 81,000 仟元。

9. 佣金收入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大眾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u>\$ 445</u>	<u>\$ -</u>

係代採購之佣金收入。

10. 管理諮詢費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 900</u>	<u>\$ 900</u>

11. 租賃支出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 2,692</u>	<u>\$ 3,385</u>

12. 財產交易

國眾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向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眾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9% 之股權，投資金額計 24,988 仟元。

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已提供作為合併公司承包工程之保證金及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擔保資產</u>	<u>內容</u>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16,958	\$ 12,73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28,933	36,104
固定資產—土地	土地	43,857	43,857
—建築物	建築物	5,741	5,921
閒置資產—土地	土地	83,033	-
—建築物	建築物	<u>105,272</u>	<u>-</u>
		<u>\$ 283,794</u>	<u>\$ 98,614</u>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合併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履約及保固保證 2,135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46,50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為承租營業處所、停車位及車輛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皆屬營業租賃，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未來之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最低租金給付金額
九十九年度第二至四季	\$ 11,536
一〇〇年度	3,696
一〇一年度	<u>12</u>
	<u>\$ 15,244</u>

二一、其 他

國眾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遭處分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自九十九年四月二日起至一〇〇年四月一日止，一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二二、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50,294	\$ 50,294	\$ 120,457	\$ 120,4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27,882	27,882	24,790	24,7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	2,483	-	12,212	-
存出保證金	35,671	35,671	38,248	38,248
受限制資產—非流 動	28,933	28,933	36,104	36,104
長期應收款—關係 人	31,491	31,491	184,927	184,927
負 債				
存入保證金	-	-	3,008	3,008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與其他

流動金融負債等科目。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存入（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294	\$120,457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27,882	24,790	-	-

(四)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屬固定利率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219,5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使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銷 貨	\$ 67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收入	7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什項收入	22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支出	63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1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6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2	租金收入	63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2	租金支出	7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2	勞務費及其他費用	22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2	維護成本	67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1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銷 貨	294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3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收入	7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什項收入	22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支出	63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租金收入	63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進 貨	294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3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勞 務 費	22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租金支出	7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母公司對孫公司。
4. 孫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